

高雄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設置要點

112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06400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逕流分擔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逕流分擔評估報告之審議。
 - (二)逕流分擔計畫之審議。
 - (三)逕流分擔計畫政策協調事項之審議。
 - (四)逕流分擔計畫督導及管制考核。
 - (五)逕流分擔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審議。
 - (六)逕流分擔計畫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。
 - (七)其他逕流分擔計畫推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或市長指定之人員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水利局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二)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三)農業局代表一人。
 - (四)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 - (五)工務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六)交通局代表一人。
 - (七)地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(八)內政部營建署代表一人。
 - (九)經濟部水利署代表一人。
 - (十)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代表一人。
 - (十一)專家、學者一人至三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水利局副局長兼任，綜理本會行政幕僚業務；置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水利局總工程司兼任，襄助執行秘書相關行政幕僚業務。

為處理審議案件之初審、協調及釐清等相關事項，得設置工作小組，由本府下列機關各指派科長以下之代表一人組成

- (一)教育局。
- (二)經濟發展局。
- (三)農業局。
- (四)都市發展局。
- (五)工務局。
- (六)交通局。
- (七)地政局。

執行秘書得視業務需要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，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、學者參與討論。

- 十、本會兼任人員及工作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水利局於預算額度內調整勻支